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第 15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吳連賞校長

記錄:黃麗萍

出席者:王政彥副校長、廖本煌副校長、李金鵞學務長(請假)、唐硯漁總務長、方德隆院長、林晉士院長、何明宗院長(請假)、林鴻銘院長(請假)、姚村雄院長、譚大純院長、黃有志主任秘書、楊秀菊主任(請假)、余遠澤處長、王文裕主任、朱嘉華主任(請假)

列席者:鄭彩鳳教授(曾玉潔代)、林素貞主任、陳小娟教授(戴雅惠代)、朱耀明主任(李宗達代)、鄭伯壘主任(趙玲毓代)、戴俐文主任(葉明和代)、余嬪所長、卓紋君所長、吳明宜教授(莊巧玲代)、方金雅教授、郭隆興教授(林慧玲代)、楊桂榮主任、楊護源組長(劉珍一代)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空間非常有限，燕巢校區還有一些空間；和平校區因整併釋出一些空間，應以學校長程發展作綜合規劃。各單位迫切需要的空間在本次會議作討論；如果不屬迫切需要的空間，請考慮暫緩再作長遠的規劃。
- 二、目前校務經營困難，收入明顯減少，支出卻維持穩定增加，未來應朝向爭取外部資源挹注學校者，優先暫時借用計畫辦公室。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空間盤點結果，詳如簡報內容大綱：
 - (一)全校各單位空間使用狀況一覽表(pp.1-4)
 - (二)教師研究室使用情形(p.5)
 - (三)現有閒置空間
 - (四)問題與困難
 - (五)建議改善政策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與成果

序號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成果
1	計畫行政管理費與計畫剩餘款提撥本校，倘高於場地使用費，免收場地使用費；倘低於場地使用費，依規定繳交場地使用	主計室 總務處	主計室：配合總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總務處：依規定辦理收費。

序號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成果
	費 500 元/坪。		
2	計畫編列水電費將來恐遭審計單位刪除並追繳，潛藏無法執行預算之虞，故免收水電費；也無安裝水錶與電錶之需求，故免安裝水電分錶。	主計室 總務處	主計室：配合辦理。 總務處：專案計畫免收水電費，免安裝水電分錶。
3	科技大樓 TC001、T0011、T0012、T0013 變更為工教系能源綠能組教學及申請證照用教室。	科技學院 工教系	科技學院：空間已移撥供工教系使用。
4	活動中心會議室 B 變更為藝文中心展覽空間	學務處 藝文中心	學務處：配合辦理
5	為符合管用合一，原美術系 5111 空間(即 116 藝術中心)，移撥藝文中心管理。	美術系 藝文中心	遵照辦理。
6	1. 體育館 6201 室 A 教室變更為教室(併一部分 B 教室)。 2. 體育館 6202 室 B 教室變更系學會、音響主機室。	體育室	動支申請單及預算表已送請保管組分類及營繕組辦理招標採購中。
7	1. 特教大樓 7113 會議室變更為系主任辦公室。 2. 特教大樓 7212 兼任教師研究室變更為新聘專任教師研究室。 3. 特教大樓 7217 專任助理研究室變更為測驗資料分析室。 4. 特教大樓 7311 兼任教師研究室變更為輔具演練室。 5. 特教大樓 7410 輔具陳列室變更為特殊兒	特教系	均已完成空間使用變更作業 7212 兼任教師研究室變更為陳振明老師研究室。

序號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成果
	童語言實驗室。 6. 特教大樓 4 樓研究生討論室暨大學部學生資料室變更為研究所師生討論室。		
8	高斯大樓 712、713、714、715 教室變更為原資教所 4 位教師之實驗室。	軟工系	已完成搬遷。
9	綜合大樓 4416 移撥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本空間規劃為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發中心計畫辦公使用，內部空間已規劃有成果展示櫃、小型會議室及辦公 OA 等，將於近日內進行施工。
10	1. 和平一路 110 巷 5-3 與 7-3 號(含頂樓)移撥藝術學院。 2. 教務處課務組管理綜合大樓第 5 教室，保留予「原民專班」、「進修學院」或「其他單位」共同開課。	藝術學院 教務處 進修學院	藝術學院： 1.和平一路 110 巷 5-3 與 7-3 號(含頂樓)正在施工中。 2.綜合大樓第 5 教室，未有老師安排使用，目前已調回藝術大樓上課。 進修學院：敬悉。 教務處：遵照辦理。
11	1. 為求系所空間完整性，原諮復所與特教系共同使用綜合大樓 4101、4102、4103、4117 等 4 空間，移撥予諮復所使用，請諮復所 1 年內完成搬遷，期間課程適時調整，2 系所上課教室可共用，搬遷費由學校支付。 2. 搬遷後，諮復所釋出活動中心 6127；教育大樓 1305、1306、1307、1308 等空間。 3. 諮復所保留教育大樓	諮復所 特教系 總務處	諮復所：本所已就目前可使用空間進行規劃，並已請廠商設計規劃及估價中。惟本案仍亟需校方提供相關經費進行整修及搬遷，才有可能如期完成。 特教系： 1.配合諮復所空間規劃，調整上課教室。 2.4101、4102 行政空間已逐步清理中。 總務處：4101、4102 空間地坪部份，業已與保管組、諮復所，現場勘查後，部分地坪斜度屬建築本來設計，係考量水往中庭集中，經廠商建議宜考量整體空間調整之需求規劃為宜，爰由使用

序號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成果
	<p>1309、1312 空間，將來視狀況釋出。</p> <p>4. 搬遷後，請諮復所對於綜合大樓特教系師生，提供行政協助。</p> <p>5. 請營繕組處理綜合大樓 4101、4102 之地平整修與維護，經費由學校支付。</p>		單位確認規劃內容再行辦理。
12	<p>1. 為確保全校性資安問題，請圖資處將特教系申請 7001-1、7001-2、7001-3、7003-1 等 4 空間統籌規劃，融入特教系的需求，並朝向全校性共同使用空間規劃。</p> <p>2. 請圖資處於下次(即第 15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將規劃案作專題報告。</p>	圖資處 特教系	<p>圖資處：</p> <p>1.遵照會議決議辦理。</p> <p>2.已與教育學院方院長及特教系林主任共同勘查場地，並與進修學院、樂齡大學等空間需求單位討論，將於第 15 次空間會議提出「愛閱館空間規劃書」及現場報告。</p> <p>特教系：配合圖資處辦理規劃事宜。</p>
13	綜合大樓 4417 移撥體育系。	體育系	遵照辦理
14	<p>1. 余遠澤教授釋出綜合大樓 1 樓「資通訊技術產學研究中心」計畫辦公室。</p> <p>2. 為方便高齡者上課，可考慮原綜合大樓 3 樓 4317 教室，遷移至 1 樓資通訊技術產學研究中心。會後現場勘查，若可以搬遷進駐，將釋出 4317 教室。</p> <p>3. 諮復所搬遷後釋出教育大樓空間，再另申</p>	圖資處 成教中心 成教所 諮復所	<p>圖資處：空間已釋出並搬離淨空。</p> <p>成教所：</p> <p>1、經實地勘查評估後，樂齡教室不考慮遷移至 1 樓「資通訊技術產學研究中心」計畫辦公室。</p> <p>2、成教所因專用教室不敷使用，本學期有多門課程係商請其他系所借用空間開課，經勘查諮復所教育大樓 1305 教室，符合本所需求，擬申請作為本所專業教室使用，以符實需，俾利推動本所教學工作。</p> <p>諮復所：照案執行。</p>

序號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成果
	請新增空間，故撤銷電算中心 7102 空間之申請案。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確保本校資訊安全，請於下次(即第 15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針對「強化高師大資安管理完整方案規劃」作專案報告。 2. 請圖資處將電算中心 7001-1、7001-2、7001-3、7003-1、7102、7103、7104、7106-1、7106-2、7204-1、7204-2 等 11 個空間作整體細部規劃。其中 7001-1、7001-2、7001-3、7003-1 等 4 間，請融入特教系的需求，並朝向全校性共同使用空間規劃。 3. 保留電算中心 7305-1、7305-2、7402 等 3 空間，未來釋出予其他單位申請，將來進駐單位必需符合本校資訊安全標準，並納入資安管理。 4. 圖資處支援全校教學與行政，空間規劃請朝向全校共同使用空間，下次再提案確認。 	圖資處 特教系	<p>圖資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會議決議辦理。 2. 已與教育學院方院長及特教系林主任共同勘查場地，並與進修學院、樂齡大學等空間需求單位討論，將於第 15 次空間會議提出「愛閱館空間規劃書」及現場報告。 3. 106 年 1 月至 9 月 25 日止已有疑似中毒對外攻擊的資安通報 61 件及個資外洩事件等，空間使用規劃會將個資及資安維護納入管控，以符合本校資訊安全標準。 <p>特教系：配合圖資處辦理 7001-1、7001-2、7001-3、7003-1 空間規劃作業。</p>
16	1. 主計室搬回和平校區，恐引起爭議不容小覷，且關重大，宜	主計室 秘書室	主計室：期盼將來有機會主計室可搬遷回和平校區，以提升行政效率。

序號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成果
	<p>從長計議，現階段以維持現狀為佳。</p> <p>2. 責成主秘辦理「提升與改善本校兩校區行政效率」，由校長主持，邀請副校長、行政主管、1-2 位外部專家進行評估，若評估結果認為主計室有搬遷回和平校區之必要，將予以尊重。</p>		秘書室：已於 106.07.25 召開「提升與改善本校兩校區行政效率」討論會，決議維持現狀。
17	本校電算中心 7102、7103 屬精華空間宜保留教學、行政使用，有關文物陳列、歷史資料保存、貯藏室等空間，建議考慮使用活動中心之閒置空間。	總務處	活動中心閒置空間經評估尚無適合文物陳列展示之空間。
18	本校電算中心 7102、7103、7204 屬精華空間宜保留教學、行政使用，有關文物陳列、貯藏室等空間，建議考慮使用活動中心之閒置空間。	人事室	擬續申請活動中心閒置空間續提第 15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彙整

案由：因教學研究行政需求，各單位擬新增空間，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5 月 31 日本校第 14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決議略示：「請圖資處空間規劃請朝向全校共同使用空間，針對「強化高師大資安管理完整方案規劃」作專案報告，並於本次會議再提案確認。(決議內容請詳閱本議程「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與成果」序號第 12、15 點)。

二、提出空間需求之單位與間數如下：

(一)長期免費使用：圖資處 14 間、特教系 10 間、成教所 1 間、軟工系 1 間、師培處 1 間、諮復所 1 間、音樂系 2 間、人事室 3

間、課外組 1 間、保管組 1 間。

(二)計畫辦公室：工教系 1 間、諮復所 1 間。

三、檢附各單位申請閒置空間一覽表(pp.6-8)、申請單位現有空間使用率一覽表(pp.9-17)、各單位空間需求申請理由一覽表(pp.18-23)、工教系簽呈(p.24)。

四、諮復所 106 年 11 月 1 日來電申請計畫辦公室撤案。

決議：

(一)修正和平校區愛閱館第二期規劃案，在資安完全確保的前提之下，應考量 1. 全校性的盈運創收；2. 多元功能的使用：現代化的教學資源中心、資料儲存、全校師生共同討論；3. 企業營運管理：提供社會人士外借功能且非借不可的空間，朝向更有前瞻性、創收性、多功能性、企業營運管理，也不違背圖書館設立宗旨。下次再提案討論，請規劃約一半左右(12/2=6)的空間；另一半(12/2=6)保留全校性申請計畫的備用辦公室。【備註：原 14 間扣除 7204-1、7204-2 等 2 間開發環境及資安的必要空間，餘 12 間。】

(二)由副校長召集圖資處、特教系、教育學院、進修學院及其他具創收理念的主管，共同召開小組會議，讓精華地區能發揮最大盈利與土地空間的價值。

(三)核配結果：

序號	申請單位	決議
1	圖資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核配：7001-1、7001-2、7001-3、7003-1、7102、7103、7104、7106-1、7106-2、7305-1、7305-2、7402 等 12 個空間。● 核配：7204-1、7204-2，作為開發環境及資安的必要空間。
2	特教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核配：7001-1、7002-2、7001-3、7003-1、7106-1、7106-2、7102、7103、7104 等 9 個空間。● 核配：4318。
3	成教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核配：7102。
4	軟工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核配：7102。● 建議「資訊教育中心」擴大營運，創收達到一定額度，再提出需求核配。
5	師培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申請 7305-1，改核配綜合大樓 1 樓「資通訊產學研究中心」之 1/3 面積，作為「高師大校友會辦公室」。
6	工教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配「資通訊產學研究中心」之 1/3 面積。● 另 1/3 面積由學校保留分配。

序號	申請單位	決 議
7	諮復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核配：綜合大樓 1 樓「資通訊產學研究中心」。 ● 4114 室仍維持特教系與諮復所共用。
8	音樂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配：活動中心 3 樓空間 1。 ● 未核配：活動中心 2 樓空間 2。
9	人事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配：活動中心 3 樓空間 3。
10	課外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核配：活動中心 3 樓空間 3
11	保管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配：活動中心 5 樓空間 7。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彙整

案 由：本校專案主持人借用計畫辦公室與「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追認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6 年 5 月 31 日本校第 14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決議略示：「計畫行政管理費與計畫剩餘款提撥本校，倘高於場地使用費，免收場地使用費；倘低於場地使用費，依規定繳交場地使用費 500 元/坪。本校專案計畫免收水電費」。
- 二、本案所有專案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均高於場地使用費，因屬重要計畫且已執行中，提請追認。
- 三、本校 105 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因急迫需執行諸多計畫、開設班隊、拓點招生等工作，於 106 年 9 月 27 日奉准設置辦公室於文學院地下室 3002 室(原英語系機房-放置劇展道具)，提請追認。
- 四、檢附主持人申請計畫辦公室經費貢獻度一覽表(pp.25-26)、文學院簽呈(pp.27-28)。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彙整

案 由：各單位使用空間申請變更用途，請討論。

說 明：

- 一、提請空間變更用途為教育學院、科技學院、工教系、藝術學院、學務處課外組、體育室等 6 個單位。
- 二、審議通過後，由保管組依決議內容，變更登錄校園空間管理系統，請變更單位逕送修正後之「使用空間盤點表」與「平面圖」。
- 三、檢附各單位申請空間變更用途一覽表(pp.29-30)。
- 四、科技學院 106 年 11 月 1 日來電提請撤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教職員宿舍二樓、三樓分別為美術系、視設系空間，該大樓請藝術學院命名。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5 月 31 日第 14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文字修正代表委員的組成。
 - (二)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計畫辦公室場地使用費與水電費之收費標準。
- 三、檢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之修正對照表(pp.31-32)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之修正對照表(pp.33-36)。

決議：

會議修正後修文	會議修正前條文	說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本會組織成員及運作： (三)代表委員：本校各處(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外)、室(秘書室、主計室 除外)、中心各推選一名主管，共三名。任期二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本會組織成員及運作： (三)代表委員：本校各處(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外)、室(主計室、秘書室 除外)、中心各推選一名主管，共三名。任期二年。」	修正單位順序之排列。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 (五)計畫辦公室 (2)非屬本校專案計畫： A.場地使用費：依實際使用坪數計費。 B. 水電費 ：每月每坪 450 元計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 (五)計畫辦公室 (2)非屬本校專案計畫： A.場地使用費：依實際使用坪數計費。 B.電費：每月每坪 400 元計費。 C.水費：免收。	加計水費，電費每月每坪 400 元，改為水電費每月每坪 450 元。

二、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校長裁示

- 一、未來不再公告閒置空間，如果各單位有空間需求，先簽請校長同意後，提請空間規劃委員會議討論。
- 二、全校各棟建築物的外觀顏色改變，應考慮整體協調性，並提請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

柒、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